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56号文核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或“公司”）于2013年4月3日非公开发行了8,79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票，并于2013年4月9日刊登了《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民丰特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西南证券于2015年4月8日至4月10日对民丰特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核查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项目组人员于2015年4月8日至4月10日对民丰特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与人员包括王浩、秦国亮。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西南证券结合民丰特纸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独立地对民丰特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并对民丰特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规范运作

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作出了结论性意见。

二、本次现场核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西南证券查阅了民丰特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民丰特纸有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西南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访谈，并查阅了部分审批文件的执行流程。

核查意见：

民丰特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民丰特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民丰特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西南证券收集和查阅了民丰特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民丰特纸已披露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民丰特纸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西南证券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

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民丰特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会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民丰特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西南证券查阅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 2014 年度《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了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及大额发票。

核查意见：

民丰特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民丰特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效益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纸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纸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纸不存在

未经审批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西南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民丰特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西南证券已提请公司充分关注目前国家对造纸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等，保持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西南证券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民丰特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人员与民丰特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西南证券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

1、民丰特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三会运作合规、会议资料保存

完整。

2、民丰特纸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3、民丰特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对外担保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4、民丰特纸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其使用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5、民丰特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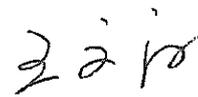
6、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浩



王文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日

